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三寶壟縣地方政府（「**三寶壟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三寶壟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三寶壟縣政府於廢物（尤其是填埋場）管理方面面臨多重挑戰，需即時解決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憑藉集團的競爭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是次合作旨在通過先進的填埋氣發電技術及滲濾污水處理工藝，充分利用填埋場的廢物資源，實現資源回收利用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若合作得以落實，將成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首個全新發展項目，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預期是次合作將有效解決當地的廢物管理問題，並為周邊地區提供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從而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的顯著減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好商機，可讓本集團探索於海外市場拓展業務的可能性，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